云环保监〔2018〕869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良田洋扬家具厂（经营者：谭进）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环村西路自编66号

2018年5月22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环村西路自编66号建成一个家具生产项目，于2015年3月在现址投入生产。该项目现占地面积约35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开料机3台、封边机2台、压机3台等，投资额约80万元，当事人生产工艺为原料—开料—封边—压板—成品，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其中废气配套有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现场检查粉尘部分未收集无组织排放，噪声直接排放。当事人属于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但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75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我司已于17年11月19日签收贵局寄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第一时间缴纳3万元罚款，并立即委托环评单位进行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写及相关手续。2.我司分别于17年12月和18年3月向贵局递交环评相关资料，但由于报告编制质量等原因退案，目前暂未取得环评批文和排污许可证，但我司仍然积极办理环评手续，并非刻意逃避办理。3.我司项目总投资80万元，投资额不高，项目仅进行简单的板式家具制造，不涉及喷漆等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质粉尘，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危险物产生，综上所述，我司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污染源。4.我司资金周转困难，10万元处罚对我司来说打击巨大，恳请贵局结合我司总投资及环评工作的办理情况，酌情减轻或减免对我司的处罚金额，我司将会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作出处罚告知时已考虑当事人的情况对其作出裁量幅度内低阶的罚款，决定对该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报告，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钟落潭镇环安办